

# 性工作法律搜尋器

## 2018

### 青鳥

香港

性工作相關法例



搜尋資料

## 性工作定義：

社會大眾一般會將性工作理解為透過與性器官接觸或者具備性意味的服務換取金錢或其他報酬。當中包括為對方手淫(即打飛機)、口交(即吹蕭)、陰道交或肛交等。

香港性工作行業主要包括街頭性工作者、一樓一、樓上骨、指壓、卡拉 OK、夜總會、酒吧，提供手淫服務或陰道交的按摩場所或足浴場所，以及私鐘(即援交)交易等。

隨著時代改變，現時性工作行業的發展愈來愈廣，但切忌以為個別經營或不以性交易為主要服務就不會跌入法網。

現在就讓我們簡單解釋一下現時香港相關的性工作法例吧!

不同場所的性工作者均有機會觸及不同法例，  
我們按姊妹較經常遇到的情況簡單作以下分類，  
但沒有註明的並不表示沒有機會觸犯。

	私鐘/ 援交	一樓一	街頭	夜總會/ 卡拉 OK	樓上骨 /指壓	桑拿/ 足浴	酒吧	業主
第 200 章 147 條 為不道德目的而 唆使他人	✓		✓					
第 200 章 137 條 依靠他人賣淫的 收入為生	✓	✓	✓	✓	✓	✓	✓	✓
第 200 章 139 條 經營賣淫場所		✓ (起雙 飛)		✓	✓	✓	✓	
第 200 章 143 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 作賣淫場所								✓
第 200 章 145 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 或船隻用作賣淫		✓			✓	✓		
第 266 章 4 條 禁止按摩院無牌 照經營等		✓ (如提 供按摩 服務)			✓	✓		
第 200 章 147A 條禁止宣傳賣淫 的標誌		✓			✓			

任何持旅遊簽證來港而從事任何工作，及持工作簽證來港而從事指定以外工作的人士  
均觸犯第 115 章 41 條 違反逗留條件。

##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 第 147 條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 (1)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或在公眾可見的情況下——
- (a)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或
  - (b)遊蕩而目的在於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街頭性工作現況

街頭性工作者是在街頭招攬生意的一群姊妹，為了保障性工作者權利，性工作者在接客之前都需要先說好價錢及服務，避免不必要的爭執，但只要客人在街頭主動提及服務及收費，亦有機會觸犯法例。

此法例的存在令姊妹需要在陪同客人上房後才能提出價錢及服務，有機會因雙方有異議而做成不愉快交易。

我們明白路人有機會受到不必要滋擾，所以也會提醒姊妹盡量與區內街坊保持良好關係，減低影響他人的機會。

### 案例 1) 街頭性工作者

亞嫻在街頭開工，等待合眼緣的客人。客人走近她身邊並向她打了個眼色以示有意交易，亞嫻說了一句：「200 元，去嗎？」客人就跟亞嫻一同上房。進入房間後，亞嫻準備替客人寬衣，客人隨即表明身份，表示自己是放蛇警員，並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的罪行拘捕亞嫻。

亞嫻並非初犯，最終被判即時監禁三個月。

我們明白不能單憑外表知道警察身份，但若姊妹覺得有可疑，建議不要為一兩單生意而冒險，直接拒絕，以免跌入放蛇陷阱。

### 案例 2) 援交/私鐘/PTGF

Maggie 是一名 PTGF，於社交平台尋找客人。當天客人發訊息予她，並相約到觀塘某酒店附近的快餐店門外等候，然後一同到酒店進行性交易。

Maggie 準時到達快餐店，並憑著客人預先說好的衣著辨認對方。

兩人相認後，Maggie 確認「1800 蚊。」

此時，早已埋伏的警員立刻把她拘捕，並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名落案起訴她。

*我們提醒大家*在公眾場合切勿提出任何跟交易有關的話題，  
*避免觸犯法例。*

##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 第 137 條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1)任何人明知而完全或部分依靠另一人賣淫的收入為生，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有些姊妹因不同因素而沒有自行到街上招攬生意，透過中介協助招攬，但若中介從中收取利益，則可能觸犯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的法例。



##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 第 139 條 經營賣淫場所

(1)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或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3 年；或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當警方有合理懷疑該地方提供賣淫服務，便會決定是否有人「經營」、「管理」或「協助管理」該賣淫場所，並相應作出拘捕。雖然法例名為「經營賣淫場所」，但「管理」或「協助管理」的人士都有機會觸犯此法例。

任何人士安排性工作者為客人提供服務，如介紹服務及價錢，或是維持該場所的營運，都有機會被檢控。

### 案例 1)：足浴

夢夢在足浴店打工，有天兩位客人按鐘，問夢夢有沒有兩位女仔介紹，夢夢就召來香香和芬芬替客人按腳及打飛機。

完事後客人表明身份，二人均為放蛇警員，夢夢因為負責召來姊妹幫忙，被控「經營賣淫場所」。

我們相信夢夢只是抱著有錢齊齊搵的心態才請來姊妹幫手，可惜法律只會明確告訴你犯法即是犯法，背後原因並不能成為抗辯因素。

### 案例 2)：卡拉 OK

小玲在卡拉 OK 任職媽咪，負責安排囡囡坐枱。

當天小玲如常安排囡囡坐枱，房內亦有其他囡囡在場為客人提供服務，她們如常在房內跟客人飲酒唱歌，並提供手淫服務。在手淫服務準備開始時，客人表明了自己是放蛇警員的身份，並即場以「經營賣淫場所」罪名拘捕小玲，最終被判監禁六個月。

##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 第 145 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現時一樓一的姊妹似乎最不受香港法例影響，每日可以安心開工，但其實周邊卻有很多法例局限，稍一不慎仍可能會誤墮陷阱。

房東如果被發現將房間出租予姊妹作一樓一開工用途，即有機會觸犯「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條例，而房東的不知情並不能成為合理的抗辯理由。我們曾聽過有姊妹表示房東知道她們利用單位從事一樓一，立刻要姊妹搬離該單位，姊妹頓時感到束手無策，極度徬徨。

又或是有些足浴場所會提供「手淫」服務，「手淫」在法例上屬於性服務一種，如果有人准許姊妹在單位內提供手淫服務後收取金錢，即有機會觸犯此罪行。

### \* 「賣淫場所」定義

- 1) 由 2 人或以上完全或主要用以提供性服務的處所、船隻或地方。
- 2) 完全或主要用以組織或安排提供性服務的處所、船隻或地方。

## 第 266 章 《按摩院條例》 — 第 4 條 禁止按摩院無牌照經營等

(1)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協助管理或無論以任何身分協助經營任何沒有有效經營牌照的按摩院，即屬犯罪。

(2)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不得以不知道該控罪標的按摩院是無牌照經營為免責辯護。

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

根據此條例，任何沒有申領按摩院牌照的場所，均不能為異性客人提供全身按摩服務，只能提供肩膀對上或膝蓋對下的按摩服務。

執行放蛇行動的警務人員通常會要求姊妹提供全身按摩服務，只要姊妹稍微為對方按摩背部或手臀，即有機會被控協助經營無牌按摩院。

## 案例：

亞梅在足浴店打工，某天客人按鐘，亞梅開門，客人認為亞梅不合眼緣，便問她：「有冇其他女介紹呀？」亞梅便叫同事亞芳幫手替客人按摩，亞芳在客人寬衣後輕輕替客人開背準備開始按摩，客人隨即表明身份是放蛇警察。

由於亞芳在過程中曾觸及警員背部，被控「協助管理無牌按摩院」，亞梅則被控「管理無牌按摩院」。

此罪行多發生於足浴或樓上骨。我們提醒姊妹清楚知道公司持有那種牌照才決定入職，保障自己，避免辛苦打工賺回的血汗錢也不夠繳交罰款，甚至因此留有案底。



##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 147A 條 禁止宣傳賣淫的標誌

- (1) 任何人公開地展示，或導致或准許公開地展示任何宣傳或可合理地被理解為宣傳由娼妓或由組織或安排賣淫的人所提供的服務的標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12 個月。
- (2) 凡違反第(1)款而展示的標誌，宣傳或可合理地被理解為宣傳由娼妓或由組織或安排賣淫的人所提供的服務可在某地方獲得，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經營、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該地方的人，須被推定為導致展示該標誌者。
- (3) 就本條而言 ——
  - (a) 標誌如在以下地方可見即屬公開地展示，亦只有在以下地方可見方屬公開地展示 ——
    - (i) 公眾或任何一類公眾，不論是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或
    - (ii) 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即使公眾或任何一類公眾無權或不獲准進入該共用部分或該等處所亦然；及
  - (b) 在決定標誌可如何合理地理解時，可顧及以下各點 ——
    - (ii) 該標誌的位置；
    - (iii) 該標誌所宣傳的任何地方的用途；及
    - (iv) 提供該標誌所宣傳服務的人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情況。

根據該法例資料，即是說姊妹在任何地方貼上宣傳標誌（特別是提及價錢及服務內容），都有觸犯法例的危機，包括獨立單位的門外。

## 第 115 章 《入境條例》 第 41 條 違反逗留條件

根據香港法例《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2(1)條的規定，給予某人以訪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准許，須受下述逗留條件規限：

- a. 該人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
- b. 該人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及
- c. 該人不得就讀於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

任何人因僱傭工作而獲香港入境准許，則只能接受所批准的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獲批准的業務。

任何持旅遊簽證或雙程證來港的人均不得違反簽證上的條件而從事任何工作(包括義工)，任何被捕人士都有機會即時被遣返或入獄，最高可判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兩年。

警方不時會連同入境處職員到各類場所進行放蛇行動，拘捕沒有香港身份証開工的姊妹。我們提醒姊妹**違反逗留條件的案底是終身的**，不會因你過一段很長日子才再訪港而取消，案底對日後找工作或移民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我們也奉勸姊妹切勿以身試法。

## 案例：

**Rosa** 來自菲律賓，持工作簽證來港從事家傭工作，**Rosa** 找到一份全職家傭工作。她見星期日休息時間較清閒，想多賺點錢寄回家鄉，便於周日及假期時間到港島區街頭招攬客人，以從事性工作賺取外快。

**Rosa** 後來被警方放蛇拘捕，以違反逗留條件及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名立刻拘捕，並被判入獄兩個月。



### 被捕後你需要知道你的權益和責任：

- 警員有權在合理情況下(如：你激烈地反抗，導致警務人員感到生命受威脅或可導致他身體受傷)先將你鎖上手扣再告知你拘捕原因。但警員有必要告知你被捕原因。
- 你有權決定是否回答警員提問，亦有權決定是否在口供紙上簽名。
- 警員需給予你一份「發給被羈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調查人士的通知書」，請仔細閱讀內文，清楚自己權利才進行之後的程序。這是你的責任和你應該享有的權利。

(詳情請見第 13 頁)

- 進行搜身的警員必須由與被捕人士同性別的警員進行。
- 如有需要進行脫衣搜身，進行的地點必須是保護私隱、鎖門或限制出入的地方。
- 警員不得要求被捕人士同時脫去上下身衣服進行全裸的搜身程序。

資料來源

[https://www.police.gov.hk/mip/doc/pol\\_153c.pdf](https://www.police.gov.hk/mip/doc/pol_153c.pdf)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pgo/tc/Cpgo049.pdf>

## 發給被羈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調查人士的通知書

你可享有以下權利。

### 1. 尋求法律援助

- 致電與律師單獨通話，或以書面或親自與律師聯絡。
- 與警方會見期間，安排一名律師在場。
- 與聲稱受第三者委託代表你的律師單獨會面，或拒絕與該律師會面。
- 獲提供一份由香港律師會公布的律師名單。

### 2. 告知某人你身在警署

- 要求警方嘗試代為通知一名親友，指你身在警署。你會獲告知有關結果。

### 3. 與一名親友聯絡

- 獲給予合理的機會，以電話聯絡一名親友。
- 獲得一名親友探望。如屬被補人士和被羈留人士，有關的探望須得到值日官批准。
- 獲供應紙筆，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代為寄出信件，但郵費自付。

### 4. 獲提供在警誡下所作的書面記錄副本

- 會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有權盡快獲提供警誡下所作的書面記錄副本。
- 如未獲提供警誡下所作的書面記錄副本，有權拒絕回答其後的問題。

### 5. 如屬外國公民，可與領事館聯絡

- 有權接受下述人士單獨探望或與下述人士單獨聯絡：
  - (i) 貴國的領事代表或有關當局；或
  - (ii) 該代表為你安排的律師。

### 6. 如屬外國公民，可通知領事館

- 有權要求警方通知貴國駐港領事館有關你被捕或被拘留一事。
- 如沒有駐港領事代表，有權要求警方通知貴國相關當局有關你被捕或被拘留一事。

### 7. 供應食物與飲品

- 被警方羈留期間，如提出要求，會獲供應飲用水。
- 獲供應每日三餐膳食和飲品。
- 如因特殊理由，例如宗教需要或餐廳營業時間已過等，警方可代為安排由外間食肆或讓你的親友送遞。這項安排必須取得值日官或一名督察級人員的批准，並需通過有關食物和飲品的檢查。

## 8. 尋求診治

- 如感不適，會獲安排接受診治。

## 9. 要求保釋外出或准予保釋(只適用於被羈留人士)

- 要求保釋外出或准予保釋。

(如被裁判官下令還押羈留，須由該裁判官決定是否准予保釋。)



## 性工作非刑事化

我們認為，現時很多法例都阻礙著姊妹在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工作，因此這些年來我們都努力與姊妹爭取性工作非刑事化，研究「一樓多」的可行性，及修改現時影響性工作者在安全環境下工作的法例，保障性工作行業從業員的安全，避免被不法分子操控。

期望未來我們仍能並肩而行，為性工作非刑事化的目標繼續前行。

### 青島 24 小時緊急熱線：2770 1002



9669 8108



AFRO27701002



afro27701002



9669 8108



#### 免責聲明

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可視為法律或法庭常規的詳盡或有權威性的說明。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專業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人士意見以釋疑慮。